

(七)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幫助家境清寒之政治大學統計系在學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第二條 本助學金核發對象為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酌情決定之。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2.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各一份）
1. 申請表。
 2. 清寒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 (1) 低收入戶證明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就學貸款證明
 - (4) 家戶所得證明
 3. 家庭經濟狀況或財務需求說明乙份。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由本會函請統計學系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申請學生直接將應備文件函送本會。
- 第七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長召開理事會審查會議核定或由理事長授權統計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由本會統一造冊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之理事會議修訂之。